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726 號地下 2 樓會議室(遠東世紀廣場 A 棟 B2)。

出席股數：出席股東及委託代理股份 18,078,944 股(其中電子方式出席 10,515,637 股)，佔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 24,222,516 股之 74.63%。

出席董事：福豐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煜喆、曾永淦董事、邱昱芳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等 3 席董事出席。

列席人員：郭榮邦總經理、郭錦美(公司治理暨財務主管)、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宇廷會計師。

主席：福豐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煜喆



記錄：郭錦美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詳附件(一)。

第二案：一一四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詳附件(二)。

第三案：一一四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案報告，詳議事手冊。

第四案：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案報告，詳議事手冊。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度。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四年度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亦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

二、本案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三)，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謹提請承認。

決議：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8,078,944 權(含以電子方式行表決權 10,515,637 權)

表決結果(含以電子方式行表決權)	比例%
贊成權數 15,756,894 權(10,505,587 權)	87.1561
反對權數 4,521(4,521 權)	0.0250
無效權數 0 權(0 權)	0.0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2,317,529(5,529 權)	12.8189

本案經出席股東投票表決後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四年盈餘分配表如下：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114,648,836
減：本期稅後淨損	(12,922,300)
加：應計退休金負債認列精算利益	663,913
減：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0
本期可分配盈餘	102,390,449
本年度分配項目	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02,390,449

董事長：福豐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煜喆



經理人：郭榮邦



會計主管：郭錦美



二、本年度不分配股利。

三、提請承認。

決議：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8,078,944 權(含以電子方式行表決權 10,515,637 權)

表決結果(含以電子方式行表決權)	比例%
贊成權數 15,756,843 權(10,505,536 權)	87.1559
反對權數 4,571(4,571 權)	0.0252
無效權數 0 權(0 權)	0.0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2,317,530(5,530 權)	12.8189

本案經出席股東投票表決後照案通過。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因應相關法令修正，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原條文與修訂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

決議：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8,078,944 權(含以電子方式行表決權 10,515,637 權)

表決結果(含以電子方式行表決權)	比例%
贊成權數 15,756,892 權(10,505,585 權)	87.1561
反對權數 4,522 權(4,522 權)	0.0250
無效權數 0 權(0 權)	0.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2,317,530 權(5,530 權)	12.8189

本案經出席股東投票表決後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行為之限制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其競業許可。

二、因應公司業務之需要，擬提請股東常會決議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擬解除董事競業行為之內容，請參閱附件(五)。

決議：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8,078,944 權(含以電子方式行表決權 10,515,637 權)

表決結果(含以電子方式行表決權)	比例%
贊成權數 15,756,826 權(10,505,519 權)	87.1558
反對權數 4604 權(4,604 權)	0.0254
無效權數 0 權(0 權)	0.0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2,317,514 權(5,514 權)	12.8188

本案經出席股東投票表決後照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在主席徵詢無其他臨時動議後，主席宣佈議畢散會，同日上午九點二十六分。

本次股東會無股東提問。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一、民國 114 年營業結果

通泰公司 114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 1 億 6,418 萬元，稅後淨利則虧損 1,292 萬元，相較於 113 年度的合併營業收入 1 億 9,428 萬元以及稅後淨利虧損 267 萬元，各自衰退 15.5%以及 384.9%，每股稅後虧損 0.53 元。

通泰公司主要產品區分為電容式觸摸系列 IC (Touch Pad IC)、健康醫療系列 IC、3C 家電及週邊應用系列 IC、影音多媒體系列 IC 以及綠色節能減碳系列 IC，114 年度各系列營收佔總營收比重分別為 55.4%、25.9%、10.5%、5.5%以及 2.7%，其中主要產品健康醫療系列 IC、電容式觸摸 IC 以及 3C 家電及週邊應用系列 IC，其營收成果相較於 113 年營收分別成長了 1.4%以及衰退了 22.0%、18.7%。

二、民國 115 年營業計畫概要

展望今年，通泰公司除積極與晶圓代工廠合作，利用其新製程，開發新產品，同時通泰觸摸新技術架構也將逐步發展成整系列產品線，增加產品多樣化，滿足客戶及新市場開拓的創新應用需求，開發新產品商機。

通泰觸控產品，新推出耐水系列和電容感測系列。耐水系列能在水幕下可以滑順觸控操作，在有水情況下能明顯提升客戶產品操作滿意度。電容感測系列，單鍵就可感測到觸摸和壓力，能夠在毛絨、機械人等陪伴型玩具外表，提供更細緻觸摸、搔癢、力感測，讓產品提供更豐富情緒價值給使用者。

通泰積極推廣新觸控 IC 及模組給客戶，建立新 IC 應用技術及開發介面優化，期望量產後有效降低客戶開發流程，滿足更多應用方案，有效擴展新客群和新產品應用需求，相信今年將會比去年成長。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通泰持續提升產品性能，升級製程，提供更快速、更節能、更具性價比產品。公司也加強與晶圓廠及封測廠合作開發新產品，與廠商建立長期的雙方信賴關係，和供應鏈共好。

在研發方面將持續投入更多的人力及資源，鼓勵研發創新，新產品應用專利技術產出。另透過更經常性拜訪溝通，滿足舊客戶，更新疊代舊系列產品，努力解決客戶痛點和優化產品差異性

特點，讓客戶開發出兼具產品品質及市場具競爭力的下一代產品。公司同時也持續擴展其他應用領域，如工業應用。

在 ESG 方面，將強化公司治理，除持續建立節能減碳的辦公環境，在相關的封裝測試加工部分，配合客戶出貨地區安排適當的生產廠商以減少碳足跡，為降低整體溫室效應善盡一份力量。已委託顧問公司配合政府政策，推動永續發展行動方案，落實永續報告書。在社會責任方面，公司將持續贊助弱勢的國小學生學習口琴等音樂課程，鼓勵公司同仁積極參與社會公益活動，並配合公司園區每季辦理的公益捐血活動等。呼籲同仁能提前規劃同仁間的輪休，使其能有較長特休假期，充分放鬆身心。

最後，衷心感謝全體股東長久以來對通泰公司的鼓勵與支持，

敬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身體安康、財源廣進！

董事長 福豐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煜喆

總經理：郭榮邦

敬上

董事長：福豐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煜喆



經理人：郭榮邦



會計主管：郭錦美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宇廷、賴書晨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表。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等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邱昱芳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三 月 五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度認列營業收入新台幣 117,689 仟元，主要業務為積體電路（IC）之開發、設計、生產測試及銷售。收入為企業永續經營之基本營運活動，攸關企業營運績效，其先天存在較高舞弊風險，需視貨物或勞務之移轉是否滿足履約義務作為收入認列時點，由於判斷及分析客戶合約收入認列之時點是否正確對財務報表查核係屬重要，因此本會計師決定此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及測試銷貨循環中與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選取樣本執行交易詳細測試並覆核訂單或合約中之收入認列要件確認滿足履約義務，驗證重大條款及條件及核對相關憑證，以確定移轉之商品權利時點之正確性；抽核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收入交易之相關憑證，以確定收入認列於適當之時點。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存貨評價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帳列存貨淨額為新台幣17,782 仟元，存貨淨額占資產總額 3%，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積體電路，公司產品多應用於低階家電、3C 產品等大眾用品，其通用性廣，存貨產品同業競爭壓力大，易受削價競爭影響，導致存貨售價變動幅度大，影響淨變現價值之計算，所採用提列政策及假設之適當性，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故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管理階層提列備抵跌價及呆滯金額之會計政策適當性、測試存貨所建立之內控制度有效性、測試管理階層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正確性、抽核管理階層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相關進銷貨憑證、取得存貨庫齡表，抽樣測試入出庫紀錄，以評估存貨庫齡之正確性，並依據存貨庫齡核算備抵呆滯損失之正確性。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存貨及相關風險揭露的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6041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40351528 號

黃宇廷

黃宇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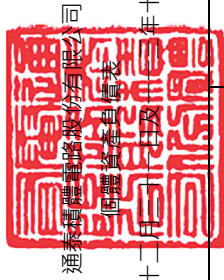
會計師：

賴書晨

賴書晨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三 月 五 日



通泰鋼鐵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附屬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208,399	37	\$185,296	3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2	114,950	21	134,626	2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3、六.12及七	214	-	9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3、六.12及七	15,104	3	22,638	4
130x	存貨	四及六.4	17,782	3	31,836	6
1416	淨確定福利資產-流動	四及六.9	-	-	206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5、八及九	12,868	2	9,865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69,317	66	384,563	67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6	87,979	16	84,489	1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7	75,622	14	79,437	1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四及六.8	21,994	4	22,176	4
1780	無形資產	四	1,977	-	3,35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16	966	-	852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15	-	2,915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88,553	34	193,228	33
1xxx	資產總計		\$557,870	100	\$577,791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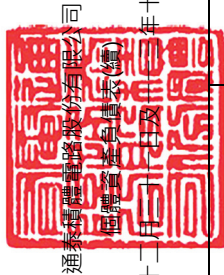
董事長：福豐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煜喆



經理人：郭榮邦



會計主管：郭錦美



通泰鋼鐵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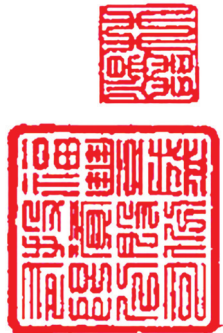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 債 及 權 益			一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		\$8,504	2	\$11,926	2
2200	其他應付款		12,545	2	12,494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1,049	4	24,420	4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6	13,053	3	16,165	3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547	-	3,347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4,600	3	19,512	4
2xxx	負債總計		35,649	7	43,932	8
權益						
31xx	股本	四及六.10				
3100	普通股股本		242,225	44	242,225	42
3110	資本公積		40,846	7	40,651	7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34,602	24	134,602	2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1,574	-
3350	未分配盈餘		102,391	18	113,075	20
3400	保留盈餘合計		236,993	42	249,251	43
3400	其他權益		2,157	-	1,732	-
3xxx	權益總計		522,221	93	533,859	92
負債及權益總計						
			\$557,870	100	\$577,791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福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煜喆



經理人：郭榮邦



會計主管：郭錦美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註	一一四年度		一一三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及六.11及七	\$117,689	100	\$144,81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4及六.13	(80,755)	(69)	(99,523)	(69)
5900	營業毛利		36,934	31	45,291	31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7,666)	(6)	(10,604)	(7)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10,604	9	10,047	7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39,872	34	44,734	31
6000	營業費用	六.13				
6100	推銷費用		(10,527)	(9)	(9,121)	(7)
6200	管理費用		(21,683)	(19)	(21,695)	(1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7,354)	(23)	(27,706)	(19)
	營業費用合計		(59,564)	(51)	(58,522)	(41)
6900	營業損失		(19,692)	(17)	(13,788)	(1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14				
7010	其他收入		9,065	8	7,924	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979)	(4)	8,026	6
7050	財務成本		(5)	-	(5)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及六.6	127	-	(4,488)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208	4	11,457	8
7900	稅前淨損		(15,484)	(13)	(2,331)	(2)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四及六.16	2,562	2	(334)	-
8200	本期淨損		(12,922)	(11)	(2,665)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9及六.15	-	-	1,405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15及六.16	-	-	(28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15	425	-	3,306	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25	-	4,430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2,497)	(11)	\$1,765	1
	每股虧損(元)	四及六.17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0.53)		\$(0.11)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0.53)		\$(0.11)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福豐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煜喆

經理人：郭榮邦

會計主管：郭錦美



福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附註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六.10	\$242,225	\$40,651	\$134,602	\$ -	\$116,190	\$ (1,574)	\$532,094
11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1,574	(1,574)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665)		(2,665)
113年度淨損						1,124	3,306	4,430
11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541)	3,306	1,76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六.10	\$242,225	\$40,651	\$134,602	\$1,574	\$113,075	\$1,732	\$533,859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六.10	\$242,225	\$40,651	\$134,602	\$1,574	\$113,075	\$1,732	\$533,859
11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1,574)	1,574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95			(12,922)		195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425	425
114年度淨損						(12,922)	425	(12,922)
11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其他						664		664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六.10	\$242,225	\$40,846	\$134,602	\$ -	\$102,391	\$2,157	\$522,221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福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煜喆



經理人：郭榮邦



會計主管：郭錦美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附註	一十四年度	一十三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15,484)	\$(2,33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230	6,179
攤銷費用		1,382	1,574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702	1,143
利息費用		5	5
利息收入		(7,287)	(6,15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損失之份額		(127)	4,488
租賃修改利益		-	-
未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2,938)	55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		(118)	(36)
應收帳款減少		7,534	12,731
存貨減少(增加)		13,352	(6,676)
淨確定福利資產減少(增加)		206	(206)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716)	27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2,900	-
應付帳款減少		(3,422)	(2,053)
其他應付款增加		51	691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	(257)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1,800)	5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	(1,75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2,530)	7,975
收取之利息		7,259	6,119
支付之利息		(5)	(5)
支付之所得稅		(259)	(40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465	13,68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9,676	(19,67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33)	(2,743)
取得無形資產		-	(433)
存出保證金減少		-	5,47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8,443	(17,37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	(24)
逾期未領股利		195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95	(2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3,103	(3,71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5,296	189,00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1	\$208,399	\$185,296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福豐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煜喆

經理人：郭榮邦

會計主管：郭錦美

會計師查核報告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度認列營業收入新台幣 164,183 仟元，主要業務為積體電路（IC）之開發、設計、生產測試及銷售。收入為企業永續經營之基本營運活動，攸關企業營運績效，其先天存在較高舞弊風險，需視貨物或勞務之移轉是否滿足履約義務作為收入認列時點，由於判斷及分析客戶合約收入認列之時點是否正確對財務報表查核係屬重要，因此本會計師決定此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及測試銷貨循環中與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選取樣本執行交易詳細測試並覆核訂單或合約中之收入認列要件確認滿足履約義務，驗證重大條款及條件及核對相關憑證，以確定移轉之商品權利時點之正確性；抽核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收入交易之相關憑證，以確定收入認列於適當之時點。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存貨評價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帳列存貨淨額為新台幣 37,746 仟元，存貨淨額占合併資產總額 7%，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積體電路，公司產品多應用於低階家電、3C 產品等大眾用品，其通用性廣，存貨產品同業競爭壓力大，易受削價競爭影響，導致存貨售價變動幅度大，影響淨變現價值之計算，所採用提列政策及假設之適當性，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故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管理階層提列備抵跌價及呆滯金額之會計政策適當性、測試存貨所建立之內控制度有效性、測試管理階層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正確性、抽核管理階層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相關進銷貨憑證、取得存貨庫齡表，抽樣測試入出庫紀錄，以評估存貨庫齡之正確性，並依據存貨庫齡核算備抵呆滯損失之正確性。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存貨及相關風險揭露的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6041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40351528 號

黃宇廷

黃宇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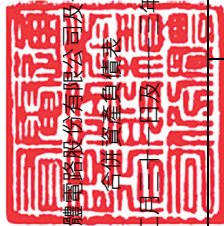
會計師：

賴書晨

賴書晨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三 月 五 日



通泰積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244,369	43	\$209,406	35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2	141,926	25	161,483	27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3及六.11	5,470	1	4,949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3及六.11	29,726	5	38,975	7
130x	存貨	四及六.4	37,746	7	60,179	10
1416	淨確定福利資產-流動	四及六.8	-	-	206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5、八及九	13,788	2	10,678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73,025	83	485,876	82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6	75,743	13	79,570	1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四及六.7	21,994	4	22,176	4
1780	無形資產	四	2,047	-	3,470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15	966	-	852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204	-	3,102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00,954	17	109,170	18
1xxx	資產總計		\$573,979	100	\$595,046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福豐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煜喆



經理人：郭榮邦



會計主管：郭錦美



通泰積糧置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四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四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一四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三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及六.10	\$1,034	-	\$944	-
2170	應付帳款		18,444	3	20,592	3
2200	其他應付款		13,104	3	13,866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80	-	7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2,662	6	35,409	5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5	13,053	2	16,165	3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6,043	1	9,613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9,096	3	25,778	5
2xxx	負債總計		51,758	9	61,187	1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四及六.9				
31xx	股本					
3100	普通股股本		242,225	42	242,225	41
3110	資本公積		40,846	7	40,651	7
3200	保留盈餘					
3300	法定盈餘公積		134,602	23	134,602	23
3310	特別盈餘公積		-	-	1,574	-
3320	未分配盈餘		102,391	18	113,075	19
3350	保留盈餘合計		236,993	41	249,251	42
3400	其他權益		2,157	1	1,732	-
3xxx	權益總計		522,221	91	533,859	90
	負債及權益總計		\$573,979	100	\$595,046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福豐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煜喆



經理人：郭榮邦



會計主管：郭錦美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註	一一四年度		一一三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及六.10	\$164,183	100	\$194,27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4及六.12	(110,005)	(67)	(138,543)	(71)
5900	營業毛利		54,178	33	55,734	29
6000	營業費用	六.12				
6100	推銷費用		(12,647)	(8)	(10,949)	(5)
6200	管理費用		(33,733)	(20)	(32,544)	(1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7,354)	(17)	(29,037)	(15)
	營業費用合計		(73,734)	(45)	(72,530)	(37)
6900	營業損失		(19,556)	(12)	(16,796)	(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13				
7010	其他收入		9,326	6	8,681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249)	(3)	5,789	3
7050	財務成本		(5)	-	(5)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072	3	14,465	7
7900	稅前淨損		(15,484)	(9)	(2,331)	(1)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四及六.15	2,562	1	(334)	-
8200	本期淨損		(12,922)	(8)	(2,665)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14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	1,405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28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25	-	3,306	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25	-	4,430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2,497)	(8)	\$1,765	2
8600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12,922)		\$(2,665)	
8620	非控制權益		-		-	
			\$(12,922)		\$(2,665)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12,497)		\$1,765	
8720	非控制權益		-		-	
			\$(12,497)		\$1,765	
	每股虧損(元)	四及六.16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0.53)		\$(0.11)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0.53)		\$(0.11)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福豐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煜喆

經理人：郭榮邦

會計主管：郭錦美



通泰利福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 留 盈 餘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六.9	\$242,225	\$40,651	\$134,602	\$ -	\$116,190	\$(1,574)	\$532,094
11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574	(1,574)		(2,665)
113年度淨損								4,430
11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124	3,306	1,76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541)	3,306	\$533,859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六.9	\$242,225	\$40,651	\$134,602	\$1,574	\$113,075	\$1,732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六.9	\$242,225	\$40,651	\$134,602	\$1,574	\$113,075	\$1,732	\$533,859
11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574)	1,574		195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195					(12,922)
114年度淨損								425
11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425	(12,49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2,922)	425	664
其他						664		\$522,221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六.9	\$242,225	\$40,846	\$134,602	\$ -	\$102,391	\$2,157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福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煜喆



經理人：郭榮邦



會計主管：郭錦美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附註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15,484)	\$(2,33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257	6,198
攤銷費用		1,422	1,615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61	5,331
利息費用		5	5
利息收入		(7,548)	(6,78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521)	1,099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9,249	(855)
存貨減少		21,823	651
淨確定福利資產減少(增加)		206	(206)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824)	1,893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2,900	-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90	(614)
應付帳款減少		(2,148)	(4,463)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762)	966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73	(257)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3,570)	1,99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	(1,75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529	2,485
收取之利息		7,521	6,749
支付之利息		(5)	(5)
支付之所得稅		(259)	(40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786	8,82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9,557	(46,533)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48)	(2,795)
取得無形資產		-	(433)
存出保證金增加		(2)	-
存出保證金減少		-	5,47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8,307	(44,28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	(24)
逾期未領股利		195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95	(2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75	1,67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4,963	(33,80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9,406	243,21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1	\$244,369	\$209,406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福豐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煜喆

經理人：郭榮邦

會計主管：郭錦美

附件(四)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原條文與修訂後條文對照表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原條文與修訂後條文對照表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理 由 說 明
第 二 章 資 產 之 取 得 或 處 分 (略) 第六條 資產總額及個別限額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得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 一、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各子公司不得逾其淨值百分之十。 二、取得有價證券總額(不包含備抵損失之評價)不得逾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其中個別有價證券總額(不包含備抵損失之評價)不得逾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各子公司則分別不得逾其淨值百分之五十及百分之三十。	第 二 章 資 產 之 取 得 或 處 分 (略) 第六條 資產總額及個別限額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得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u>及其使用權資產</u>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 一、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u>及其使用權資產</u>，其總額不得逾本公司<u>最近期財務報告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五十</u>，各子公司不得逾其<u>該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三十</u>。 二、有價證券<u>投資總額</u>，不得逾本公司<u>最近期財務報告股東權益之合計數</u>；各子公司不得逾其<u>該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股東權益之合計數</u>。 三、<u>投資</u>個別有價證券之<u>限額</u>，不得逾本公司<u>最近期財務報告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五十</u>；各子公司不得逾其<u>該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股東權益之合計數</u>。	配合公司營運管理需要
第 四 章 從 事 衍 生 性 商 品 交 易 第十三條 交易原則與方針 (略) 五、契約總額：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規避風險為原則，不以創造利潤為目的，故必須以實質交易為基礎，於任何時點整體避險性契約總餘額，以不超過因可辨認外幣承諾及實質交易衍生之避險需求為限。 六、損失上限： 本公司從事避險性衍生性商品交易，因	第 四 章 從 事 衍 生 性 商 品 交 易 第十三條 交易原則與方針 (略) 五、契約總額：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規避風險為原則，不以創造利潤為目的，故必須以實質交易為基礎，於任何時點整體避險性契約總餘額，以不超過因可辨認外幣承諾及實質交易衍生之避險需求為限。 六、損失上限： 本公司從事避險性衍生性商品交易，<u>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均依本公司「從</u>	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理 由 說 明
係針對實際需求而進行操作，並以避險為原則，不另設損失上限。	<u>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u>	
第六章 資訊公開 第廿四條 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略)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略)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	第六章 資訊公開 第廿四條 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略)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以上，<u>未達五百億元</u>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u>(三)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u> (略) <u>七、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債、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非屬第八款但書各目情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u> <u>八、除前七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u> (一)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略)	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理 由 說 明
此限： (一)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略)		
第廿九條 本程序制定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二月一日。 · ·(略) ·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九月十一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五日。	第廿九條 本程序制定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二月一日。 · ·(略) ·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九月十一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五日。 <u>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u>	增列修訂日期

附件(五) 擬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明細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解除競業禁止內容

職 稱	姓 名	兼任公司名稱及職務
法人董事 代表人	林煜喆	普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常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常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 事	陳永修	研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審計及薪酬委員
獨立董事	邱昱芳	稜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林福能	華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